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商標

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轉讓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讓方及擔保方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出售，及受讓方同意收購，該等商標。

由於有關該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惟低於 25%，故該轉讓構成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轉讓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讓方及擔保方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出售，及受讓方同意收購，該等商標。

商標轉讓協議

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轉讓方：森科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讓方：Boogie Bear Brand Co., Limited

擔保方：利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讓方、擔保方，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轉讓的資產

轉讓方同意轉讓該等商標予受讓方，包括由轉讓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 161 項中國註冊商標（包括有關「巴菲鴨」、「Bath’N Duck」及「Bath’N Duck」頭像的所有類別，除第 43 類外）。

代價

代價 88,000,000 港元須以以下方式由受讓方支付予轉讓方：

- (1) 於商標轉讓協議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首期款項 8,800,000 港元；及
- (2) 由 2023 至 2026 年每個曆年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分 4 期支付，每期 19,800,000 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由獨立估值師就該等商標進行的估值；(ii)過往自「巴菲鴨」、「Bath’N Duck」及「Bath’N Duck」頭像的第 25 類商標（服裝、鞋和帽）授權（統稱「**巴菲鴨第 25 類商標**」）於中國產生之授權收益；及(iii)預計於中國使用該等商標而產生之授權及零售收益。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受讓方質押其使用由轉讓方授權的 B.Duck 品牌的等值產品存貨，擔保受讓方支付代價之任何未付金額的責任。如果出售質押存貨所得款項少於未支付的代價金額，轉讓方有權向受讓方追回未支付的代價金額，轉讓方亦有權以以下代價購回該等商標：(i)指定會計師事務所對該等商標的估值；或(ii)受讓方已支付的代價金額的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轉讓方、受讓方及擔保方之主要責任

於商標轉讓協議下（受限於如期支付代價），受讓方將於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後六個月內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申請轉讓該等商標，並將承擔與此相關的所有成本。受限於如期支付代價，轉讓方須根據商標局的要求協助受讓方辦理該轉讓事宜；提供及簽立有關該轉讓的一切相關文件，以及轉授由轉讓方與一名被授權商就有關授權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訂立之授權協議。

受讓方有權使用該等商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帶有該等商標的產品，及在取得轉讓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惟轉讓方不能無理拒絕）有權再授權該等商標予第三方，惟受讓方不得轉讓及／或轉授權至生產、銷售、授權任何並非轉讓方為品牌擁有人的鴨子形象的第三方。

擔保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同意擔保受讓方適當及按時履行於商標轉讓協議下的責任。

過渡安排

受限於如期支付代價，於商標轉讓協議日期起，所有由受讓方使用該等商標而衍生的經濟收益將歸受讓方所有。於過渡期間及該轉讓的過程中並不影響受讓方的上述權利。

有關該等商標的資料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該等商標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 14,000 港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中國授權巴菲鴨第 25 類商標產生之授權收益分別約為 2,319,000 港元、725,000 港元及 796,000 港元。

有關轉讓方、受讓方及擔保方之資料

轉讓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角色授權業務。

受讓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受讓方提供的資料，受讓方由擔保方的最大股東黃利鵬全權擁有。

擔保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服裝、鞋類產品及飾品。本集團自 2017 年起透過提供商品授權及設計諮詢服務，與擔保方建立業務關係。其為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之一。

進行該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角色授權業務：跨多個渠道創建、設計及授權自創的角色，以及就該等角色進行品牌管理及營銷。本集團向其被授權商授出其角色及品牌以提供產品設計應用服務，並允許彼等於彼等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使用；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設計、開發及採購以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並通過多個渠道零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超過 1,300 項註冊商標，鑑於該等商標的第 25 類授權過往的收益貢獻，董事認為將予轉讓的該等商標對本集團過往或目前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該轉讓將可讓本集團集中及加強其他「B.Duck」家族角色及其他角色的授權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目前，擔保方為該等商標的主要被授權商，而該等商標於中國並未建立廣泛的授權網絡。本集團已發展及培育一個超過二十個自創角色的專屬組合，惟尚未作商業化推出。本集團強調，其將繼續致力透過推出新知識產權角色，擴大其角色組合。

由於擔保方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之一，並透過作為巴菲鴨第 25 類商標於中國的被授權商，為本集團有關「BATH'N DUCK」商標於中國的唯一被授權商，董事會認為該轉讓可促進與受讓方和擔保方之間的現有業務關係。

經計及代價 88,000,000 港元、該等商標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 14,000 港元，以及預計交易成本 200,000 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會就該轉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87,800,000 港元。

預期自該轉讓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惟低於 25%，故該轉讓構成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須由受讓方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載列之支付條款向轉讓方支付的代價合共 88,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擔保方」	指	利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商標」	指	於法律上或實際上由轉讓方擁有的 161 項中國註冊商標（包括有關「巴菲鴨」、「Bath’N Duck」及「Bath’N Duck」頭像的所有類別（除第 43 類外）
「商標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及由轉讓方、受讓方及擔保方就該轉讓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
「該轉讓」	指	由轉讓方轉讓該等商標予受讓方
「受讓方」	指	Boogie Bear Brand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方」	指	森科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香港，2022 年 1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張展耀先生及謝子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組成。